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楨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育碩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項慶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碧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號7樓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限制閱覽卷宗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